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中兴新云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电 话： 0755-8291895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项目联系人： 白月

联系方式： 1867678846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道 28 号达实大厦 39 楼

电话： 0755-86541249

电子信箱： info@ztessc.com.cn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双方就该服务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合同基本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结合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的技术开发和实施服务，具体招标要求详见《FTCG2021188106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甲方招标文件”）系统清单和价格见 3.1，具体系统与功能、系统实施范围、项目计划、工作方式约定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1.2 服务项目范围为福田区所有区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包括教育局、幼儿园、中小学校、街道办、公安系统等单位。平台不限制新增单位及用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合同约定以外新增功能或模块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办公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会议室、网络、电话、打印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并安排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等。

2.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和培训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2.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组成项目组，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并保证指派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项目成员的变更导致项目交付延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1.4 甲方有权就服务项目与乙方进行沟通或组织例会，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采纳。

2.1.5 若乙方实施人员的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重新安排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资质的专业人员，并承担由此对项目产生任何问题的责任。

2.1.6 甲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对于乙方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系统上线、测试、验收报告等）及阶段文档予以确认、签字，以此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2.1.7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依照本合同附件要求按时提交项目交付物。

2.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需要，及时提出本合同涉及的甲方的项目、人员的详细要求并书面说明，除非乙方认为项目、人员的选择不影响目标的达成。

2.2.3 乙方在和甲方沟通后，制定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步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2.4 如果乙方认为其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甲方提供的支持和基础条件，以及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则乙方应及时提出其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办公室服务等基础条件和环境（以下称“条件和环境”）的书面详细说明，以确保合同的按时执行。

2.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2.2.6 在保证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2.2.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说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稳定。当乙方项目成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项目成员的变更导致项目交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和资料，项目结束后如数归还甲方。

2.2.9 乙方项目人员应按照甲方项目现场实际工作时间规划项目工作，乙方项目团队执行 5*8 小时工作制（法定节假日除外），日常工作加班由乙方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要同甲方协商进行机动安排，现场工作时间不含乙方人员往返路途时间。乙方如有事离场，应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能擅自离场。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金额（元，含税价）	备注
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一	1、硬件购置费	2,320,000.00	
二	2、软件开发及测试费	20,225,000.00	
	2.1、智慧财务云门户	310,000.00	
	2.2、个人费用报销系统	1,770,000.00	
	2.3、移动报销系统	470,000.00	
	2.4、单位业务报账系统	1,870,000.00	
	2.5、智能采集系统	935,000.00	
	2.6、合同结算控制系统	790,000.00	
	2.7、票据池	560,000.00	
	2.8、智慧业务台账平台	805,000.00	
	2.9、智能审核系统	1,965,000.00	
	2.10、财务运营系统	1,015,000.00	
	2.11、银政互联系统	490,000.00	
	2.12、内申报表系统	1,245,000.00	
	2.13、财务大数据分析系统	1,715,000.00	
	2.14、电子影像系统	470,000.00	
	2.15、3D 智能档案系统	1,130,000.00	
	2.16、财务云接口管理平台	840,000.00	
	2.17、智能监控平台	665,000.00	
	2.18、财务算子系统	920,000.00	
	2.19、业财数据汇聚系统	920,000.00	
	2.20、财务内控云图	870,000.00	
	2.21、智能 RPA 平台	470,000.00	
三	3、第三方系统对接费	650,000.00	
	3.1、粤政易	50,000.00	
	3.2、智慧财政系统	200,000.00	
	3.3、人事系统	50,000.00	
	3.4、中科江南核算系统	100,000.00	
	3.5、资产管理系统（福田区）	50,000.00	
	3.6、政府采购系统（深圳交易平台）	100,000.00	

序号	名称	金额（元，含税价）	备注
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3.7、会计智能柜	50,000.00	
	3.8、协同办公系统	50,000.00	
四	4、系统实施服务费	720,000.00	
	4.1、数据迁移服务费	180,000.00	
	4.2、系统培训费	180,000.00	
	4.3、系统实施费	360,000.00	
合计（元，含税价）		23,915,000.00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3,915,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硬件购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32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0,225,000 元（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三方系统对接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系统实施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3.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3.2.1双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2.2甲乙双方的开户行和银行账户注明如下：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013100278455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4455753500Y

开户行及账号：福田区福民路123号82918952

地址\电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000023329200289739

3.3付款条件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合同付款计划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7,174,500	银行转账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合同付款计划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试点上线运行	20%	4,783,000	银行转账
全面上线	20%	4,783,000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	20%	4,783,000	银行转账
审计结算	根据项目结算支付尾款		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全额税票后，将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7,174,500元（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实际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第二次付款：甲方应于试点单位上线运行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全额税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4,783,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甲方应于系统全面上线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全额税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4,783,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四次付款：甲方应于系统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全额税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4,783,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五次付款：乙方应按项目审计结算价开具相应尾款金额的全额税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给乙方。

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和验收。

3.5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即税率调整不影响本合同总金额。

3.6 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和税费支出。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书约定，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及交付物。

4.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必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

4.3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文档或交付物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签字确认。

4.4 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明确表示接受还是拒绝该项目服务或交付物，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相应阶段的服务工作完成。

4.5 系统建设验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4.6 各阶段工作成果及交付物、以及详细验收标准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保 密

5.1 合同一方和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雇员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信息或资料：(1) 该等信息或资料首次由透露方透露给接受方或使其能获取时已为接受方合法所知或占有的，(2) 接受方其后从除透露方之外的个人合法取得的，(3) 该等信息或资料首次透露给接受方或使其能获取时已经处于公有领域中的或在有关贸易、行业或业务中普遍所知的，或其非因接受方的任何不当透露或使用而进入公有领域或在有关贸易、行业或业务中成为普遍所知的，或 (4) 在不使用透露方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此外，接受方在为遵守任何法律、规章或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传票、命令或指令所要求的范围内，有权透露透露方保密资料 and 使其能被获取；但是，为使透露方能够取得保护令，接受方应尽合理努力就任何上述透露向透露方发出事先通知。

5.3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载的所有数据信息、机密秘密等。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

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4 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许可软件、数据、文档和交付物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任何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5.5 保密期限直至秘密信息提供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其原所属方所有。

6.2 乙方交付件（包括软件、硬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本项目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以及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方为甲方。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6.5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期限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义务时终止（除非提前终止）。

7.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中断提供系统产品和实施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该中断发生之前所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7.3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A.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B.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 10 个自然日后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未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30 个自然日。

7.4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本条上述第 7.2 款、7.3 款所列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该方应该赔偿因项目终止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终止方应至少提前 20 个自然日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事件或情形超出了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每次均简称为“不可抗力事由”），包括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法院命令、政府部门的行动或法规、劳动争议或电力、供暖、照明、空调或电信设备或线路的中断或大幅度波动或其他设备的失灵（且合理的预防措施无法阻止其发生，或经合理的努力也无法弥补）在任何时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非金钱义务且该等履行是由于上述事件或情形而引起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将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如果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10.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进行项目实施，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经双方确认由于因甲方工作不配合原因导致项目开发进度延误，项目开发进度顺延，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违约超过 30 个自然日，被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被违约方可根据工作说明书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壹拾 万元。

11.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导致甲方被当地的司法机关认定侵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拾 万元。甲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导致乙方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拾 万元。

11.4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负责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关损失的赔偿。

11.5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以上违约金的约定不足以弥补被违约方所受损失的,被违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在履行服务时,乙方其任何雇员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视为甲方的雇员。乙方和甲方均无权约束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引起任何责任,或另行以任何方式作为对方的代理或代表。

12.2乙方和甲方应对由其负责的就因下列原因而造成对方的直接损失,偿付对方、补偿对方该等损失并使对方免受该等损失的损害:(1)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权利;(2)对第三方财产或不动产(无论是所有或租赁的)的损害赔偿。

12.3如果本合同内的任何禁止或限制被终审及有能力管辖的法院裁定为不合理和不可执行,则双方的意向是任何上述禁止或限制应视为已作修改或限定,以使该法院可以在最大的可能范围内执行该等经修改或限定的禁止或限制。

12.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的违约金。

12.5合同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第十三条 完整协议和修订

13.1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13.2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

- (1) FT CG2021188106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3.3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

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出口管制条款

14.1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移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及/或软件及/或技术甚至于通信文件，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供）、工作成果或服务（包括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都应当遵守所有可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的出口及再出口管制规则。

14.2 在向第三方转移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工作成果和服务之前，甲方应当向乙方保证：a. 这种转移，或者与之有关的中介行为，或者为其提供其它经济资源时，不会违反任何国家及/或国际的禁运令，同时不会违反国内交易限制及通过禁运国进行转运的禁令；b. 除非能够提供所需的授权，这些货物、工作成果和服务不会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者武器有关的用途；c. 已经对与交易有关的组织和个人进行了黑名单扫描，扫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Sanctioned Party Lists、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Denied Persons List 及 Entity List。

14.3 如果主管机关或者乙方要求甲方接受出口管制检查，经乙方主张，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交有关货物、工作成果和服务的目的国、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等所有具体信息。

14.4 就其不遵守出口管制规则的任何违规行为，甲方应当补偿乙方的任何支出、罚金及损失，保护乙方免受任何控告、执法及司法程序、行动的损失及损害，并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14.5 甲方承诺不将上述货物、工作成果和服务销售给不执行本声明中所描述的同义务的任何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FTCG2021188106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2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02 月 09 日

